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3686)

公司地址：桃園縣觀音鄉環南路 599 號
電 話：(03)4738-788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五、	損益表	6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7
八、	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8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 ~ 11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1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1 ~ 20
	(五) 關係人交易	21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1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2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2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2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2 ~ 25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26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6	
	3. 大陸投資資訊	26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26	

會計師核閱報告

(99)財審報字第 10001608 號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本會計師未受託核閱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財務報表，附列目的僅供參考。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宗義

會計師

林鈞堯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十 月 十 八 日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9 年 9 月 30 日		(未經核閱，亦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8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9 年 9 月 30 日		(未經核閱，亦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8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136,805	25	\$ 281,585	1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五))	\$ -	-	\$ 483,698	2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4,676	-	27,848	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附註四(六))	-	-	1,492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204,773	5	56,252	3	2140 應付帳款	292,925	6	51,555	3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	21,037	1	9,839	1	2170 應付費用	113,262	3	41,056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六)	16,479	-	15,006	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四(九))	495,868	11	56,330	3
120X 存貨(附註四(三))	276,587	6	147,502	8	2260 預收款項	123	-	3,335	-
1260 預付款項	109,284	2	70,461	4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四(十))	141,185	3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八))	15,866	-	18,666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852	-	996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8,163	-	90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44,215	23	638,462	3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93,670	39	628,060	34	長期負債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六)	4,940	-	3,600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	563,772	12	-	-
固定資產(附註四(四)及六)					其他負債				
成本					2820 存入保證金	2,535	-	-	-
1521 房屋及建築	486,956	11	445,678	24	2XXX 負債總計	1,610,522	35	638,462	34
1531 機器設備	1,395,250	30	620,307	33	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620	-	-	-	股本(附註四(十二))				
1561 辦公設備	11,380	-	8,450	1	3110 普通股股本	1,644,582	36	1,260,000	68
1681 其他設備	29,283	1	22,897	1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三))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923,489	42	1,097,332	59	3211 普通股溢價	1,012,384	22	340,000	18
15X9 減：累計折舊	(199,695)	(5)	(53,975)	(3)	3350 累計盈虧(附註四(十四))	330,234	7	(370,920)	(20)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996,162	22	108,695	6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2,987,200	65	1,229,080	66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719,956	59	1,152,052	6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其他資產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597,722	100	\$ 1,867,542	100
1820 存出保證金	2,580	-	15	-					
1830 遞延費用	18,012	1	10,283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八))	58,564	1	73,532	4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79,156	2	83,830	4					
1XXX 資產總計	\$ 4,597,722	100	\$ 1,867,542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林鈞堯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趙元山

經理人：方震銘

會計主管：吳育宜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99年及9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 審計準則查核) 9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未經核閱，亦未依一般公 認審計準則查核) 9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2,276,435	100	\$ 883,955	105
4170 銷貨退回	(87)	-	(39,334)	(5)
營業收入	2,276,348	100	844,621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三)(十六))	(1,757,264)	(77)	(888,710)	(105)
營業毛利(損)	519,084	23	(44,089)	(5)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7,800)	-	(6,419)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5,214)	(4)	(31,07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444)	(3)	(31,230)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9,458)	(7)	(68,727)	(8)
6900 營業淨利(損)	369,626	16	(112,816)	(1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29	-	156	-
7160 兌換利益	12,086	1	10,054	1
7210 租金收入	147	-	92	-
7480 什項收入	1,591	-	257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4,153	1	10,559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五)(十)及五)	(13,832)	(1)	(14,412)	(2)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六))	-	-	(1,492)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9)	-	(1)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	-	(2,620)	-
7880 什項支出	(4,307)	-	(667)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8,158)	(1)	(19,192)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365,621	16	(121,449)	(14)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八))	(35,387)	(1)	3,643	-
9600 本期淨利(損)	\$ 330,234	15	\$ (117,806)	(14)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四(十五))				
9750 本期淨利(損)	\$ 2.49	\$ 2.25	(\$ 1.27)	\$ 1.23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五))				
9850 本期淨利	\$ 2.48	\$ 2.2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林鈞堯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趙元山

經理人：方震銘

會計主管：吳育宜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9年及9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未經核閱，亦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330,234	(\$ 117,80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21,166	46,849
攤銷費用	3,703	2,128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3,259)	(156,521)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19	1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1,492
長期借款手續費攤銷數	1,778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5,815	(27,848)
應收帳款淨額	(148,268)	(56,090)
其他應收款	(18,075)	(7,086)
存貨	(118,399)	194,774
預付款項	(40,095)	15,00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7,246)	(750)
應付帳款	245,760	22,671
其他應付款項	-	1,020
應付費用	70,068	16,372
預收款項	123	3,335
其他流動負債	(210)	(20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35,387	(3,6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48,501</u>	<u>(66,30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	174,954	223,746
購置固定資產	(1,143,166)	(229,15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35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65)	-
遞延費用增加	(11,871)	(1,4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82,648)</u>	<u>(6,84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66,013)	(147,194)
存入保證金增加	2,535	-
長期借款增加	271,410	-
現金增資	1,178,228	417,597
員工認股權行使(含發行溢價)	89,952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76,112</u>	<u>270,40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941,965	197,2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4,840	84,3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36,805</u>	<u>\$ 281,58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3,725	\$ 14,206
減：資本化利息	(2,783)	-
不含資本化之本期支付利息	<u>\$ 10,942</u>	<u>\$ 14,206</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35</u>	<u>\$ 1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598,614	\$ 175,53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0,420	109,95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95,868)	(56,330)
支付現金數	<u>\$ 1,143,166</u>	<u>\$ 229,152</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林鈞堯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趙元山

經理人：方震銘

會計主管：吳育宜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9 月 30 日

(民國 99 年前三季之財務報告，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民國 98 年前三季之財務報告，未經核閱，亦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自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開始籌備並於民國 96 年 11 月 9 日經核准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太陽能相關產品之製造、加工。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9 月 30 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 402 人及 200 人。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7 月 20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本公司投資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四)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五) 存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除就呆滯部分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外，並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之。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六)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折舊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35 年，餘為 3-8 年。
2.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均分別轉銷，處分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七) 遞延資產

主係電腦軟體及電力線路補助支出，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 3-5 年，採平均法攤銷。

(八) 長期借款

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及第 36 號之相關規定，企業借貸款所負擔之聯貸主辦費，應作為相關金融負債原始衡量之減除金額，於借款期間內採平均法攤銷。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的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

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的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的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3.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4.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二)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三) 收入、成本及費用

1.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與收益有直接相關之成本與費用，於收入認列之期中期間予以認列，其他之成本與費用於發生時認列或依估計提供效益之期間分攤。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五)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六)期中財務報表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3 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退休金及部門別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此情形。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99年9月30日	98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0	\$ 30
活期存款	576,725	281,555
定期存款	560,000	-
	<u>\$ 1,136,805</u>	<u>\$ 281,585</u>

(二)應收帳款淨額

	99年9月30日	98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 205,658	\$ 56,252
減：備抵呆帳	(885)	-
	<u>\$ 204,773</u>	<u>\$ 56,252</u>

(三)存貨

	99年9月30日	98年9月30日
原 料	\$ 99,547	\$ 64,802
物 料	62,533	14,294
在 製 品 及 半 成 品	148,160	58,609
製 成 品	8,682	50,325
	<u>318,922</u>	<u>188,030</u>
減：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42,335)	(40,528)
	<u>\$ 276,587</u>	<u>\$ 147,502</u>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存貨相關利益列入營業成本者，明細如下：

	9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791,004	\$ 1,045,801
出售下腳收入	(481)	(570)
回升利益(註)	(33,259)	(156,521)
合計	<u>\$ 1,757,264</u>	<u>\$ 888,710</u>

註：上述存貨回升利益係因市場價格回穩造成價格上升及本期將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所致。

(四) 固定資產

	99 年 9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房屋及建築	\$ 486,956	(\$ 29,431)	\$ 457,525
機器設備	1,395,250	(158,946)	1,236,304
運輸設備	620	(90)	530
辦公設備	11,380	(4,319)	7,061
其他設備	29,283	(6,909)	22,374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996,162	-	996,162
	<u>\$ 2,919,651</u>	<u>(\$ 199,695)</u>	<u>\$ 2,719,956</u>
	98 年 9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房屋及建築	\$ 445,678	(\$ 10,306)	\$ 435,372
機器設備	620,307	(38,846)	581,461
辦公設備	8,450	(2,215)	6,235
其他設備	22,897	(2,608)	20,289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08,695	-	108,695
	<u>\$ 1,206,027</u>	<u>(\$ 53,975)</u>	<u>\$ 1,152,052</u>

1.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2,783 及 \$0。

2. 本公司固定資產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六說明。

(五) 短期借款

	99年9月30日	98年9月30日
擔保借款	<u>\$ -</u>	<u>\$ 483,698</u>
利率區間		1.64%~6.00%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項 目	99年9月30日	98年9月30日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遠匯	\$ -	\$ 1,492

1. 本公司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2. 本公司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所認列之淨損失為 \$ 1,492。
3. 有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金融商品	98年9月30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遠期外匯	USD 2,000(仟元)	98.10.6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係為規避進口匯率風險而預購之遠期外匯，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七)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97 年 12 月 24 日及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訂定「九十八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及「九十八年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並於民國 98 年 3 月 26 日及同年 8 月 26 日分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8,000 仟單位及 1,000 仟單位，每單位皆可認購 1 股，每單位認股價格皆為新台幣 10 元，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合約期間皆為二年，存續期間分別為民國 98 年 3 月 26 日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8 月 26 日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
2. 本公司於上市前基於經營與整體股東權益之考量，避免員工認股權相關費用認列，因市價波動而影響股東權益，故於民國 99 年 5 月 11 日經董事會重度決議，修訂「九十八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及「九十八年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分別縮短存續期間為 16 個月及 11 個月，並將行使期間提前於 99 年 6 月 17 日至 30 日執行。截至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所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已全數執行完畢。
3.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選擇權	9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認股權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7,250	10	-	-
本期給與	-	-	9,000	10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行使	(6,658)	10	-	-
本期沒收或失效	(592)	10	(1,260)	10
期末流通在外	-	-	7,740	10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	-	-	-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選擇權	-	-	-	-

4. 本公司截至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止，並無流通在外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另截至 98 年 9 月 30 日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98年9月30日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 10.00	7,740	1.41年	\$ 10.00	-	\$ -

5.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度發行之認股選擇權，因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採內含價值衡量。依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字第 0960065898 號令，其內含價值指股份之公平價值與履約價格之差額，本公司尚未上市(櫃)前，前開股份之公平價值以其淨值為衡量依據，若本公司續後上市(櫃)後，應以市價作為衡量股份公平價值之依據。

(八) 所得稅

1.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及期末應收退稅款如下：

	9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所得稅費用(利益)	\$	35,387	(\$	3,64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35,387)		3,643)
扣繳稅款	(35)	(15)
應收退稅款	(\$	35)	(\$	15)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99年9月30日		98年9月30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5,866	\$	18,66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8,564		73,532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金額		-		-
	\$	<u>74,430</u>	\$	<u>92,198</u>

3.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9 月 30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項 目	99 年 9 月 30 日		98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42,335	\$ 7,197	\$ 83,316	\$ 16,663
職工福利	2	-	-	-
虧損扣抵	48,891	8,311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2,103	358	10,013	2,003
		<u>\$ 15,866</u>		<u>\$ 18,666</u>
非流動項目：				
虧損扣抵	\$ -	\$ -	\$354,071	\$ 70,814
投資抵減	-	58,564	-	2,718
		<u>\$ 58,564</u>		<u>\$ 73,532</u>

4. 依據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機關核定之虧損得於以後十年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自各該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截至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估算得於以後年度享受虧損扣抵之明細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8年	\$ 258,426	\$ 43,932	\$ 8,311	民國108年度

5. 本公司依據所得稅法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可享受之所得稅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發抵減	\$ 2,718	\$ 2,718	民國101年
機器設備抵減	55,846	55,846	民國102年
	<u>\$ 58,564</u>	<u>\$ 58,564</u>	

6. 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均為零，故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不適用。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7 年度。

(九)其他應付款項

	99年9月30日	98年9月30日
應付設備款	\$ 495,868	\$ 56,330

(十)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還款期間	99年9月30日
擔保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6家金融機構聯貸	98.10.30~101.10.30	\$ 362,81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13家金融機構聯貸	99.6.28~101.6.28	350,000
		\$ 712,81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註)		(142,360)
遞延費用-聯貸主辦費		(6,678)
		\$ 563,772
利率區間		2.0476%~2.6036%

註：係未扣除一年內到期之遞延費用-聯貸主辦費\$1,175。

98年前三季：無此情形。

1.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暨充實中期營運周轉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新加坡商星展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板信商業銀行等6家金融機構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並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為管理銀行，其內容摘述如下：

(1) 授信總額度：新台幣\$435,000。

(2) 分項額度：甲項授信額度係新台幣\$391,500，供償還銀行借款暨改善財務結構。

乙項授信額度係新台幣\$43,500，供充實中期營運周轉金。

(3) 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即民國98年10月30日)起算3年。

(4) 償還方式：甲項授信額度之未清償本金餘額，借款人應於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6個月之日償還第1期款，嗣後以每3個月為1期，共分11期平均攤還。

乙項授信額度則應於各次動用之到期日償還，惟得循環使用。

(5) 擔保品：土地地上權、廠房及機器設備，請參閱附註六說明。

(6) 財務承諾：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百。

3. 利息保障倍數 $[(\text{稅前淨利} + \text{折舊} + \text{攤銷} + \text{利息費用}) / \text{利息費用}]$ ：不得低於五倍。

4. 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於民國 98 年不低於新臺幣 \$1,000,000，自民國 99 年起不低於新臺幣 \$1,200,000。

上述財務承諾係至少每半年檢視乙次。本公司經民國 98 年 12 月 22 日申請，並於民國 99 年 1 月 22 日獲多數聯合授信銀行同意，免除檢視民國 98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5 倍之規定。

2. 本公司於 99 年 6 月 4 日為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及建置觀音二廠一期廠房暨購買二廠機器設備，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灣土地銀行銀行、彰化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新加坡商星展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板信商業銀行、高雄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及三信商業銀行等 13 家金融機構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並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銀行，另於 99 年 6 月 28 日申請動撥甲項借款 \$350,000，其內容摘述如下：

(1) 授信總額度：新台幣 \$1,200,000。

(2) 分項額度：甲項授信額度係新台幣 \$350,000，供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

乙項授信額度係新台幣 \$850,000，供支應建置觀音二廠一期廠房暨購置二廠機器設備所需資金。

(3) 授信期間：甲項授信額度自首次動用日(即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起算 2 年。

乙項授信額度自首次動用日(即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起算 3 年。

(4) 償還方式：甲項授信額度應於各次動用之到期日償還，惟得循環使用。

乙項授信額度就動用期限屆滿時之乙項授信額度之未清償本金餘額，借款人應於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12 個月之日償還第 1 期款，嗣後以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9 期攤還，其中第 1 期至第 8 期每期各攤還該等未清償本金餘額之百分之八點七五，第 9 期攤還該等未清償本金餘額百分之三十。

(5) 擔保品：土地地上權、廠房及機器設備，請參閱附註六說明。

(6) 財務承諾：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百，自民國 100 年起不得高於百分之九十。

3. 利息保障倍數 $[(\text{稅前淨利} + \text{折舊} + \text{攤銷} + \text{利息費用}) / \text{利息費用}]$ ：不得低於五倍。

4. 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自民國 99 年年底起不低於新臺幣 \$2,400,000。

(十一) 退休金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民國99年及98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517及\$4,269。

(十二) 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98年10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15,000仟股，截至民國98年12月31日止預收股款\$141,772，其餘股款已於民國99年1月繳足，並於民國99年2月辦妥變更登記。另本公司於民國99年6月15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16,800仟股，並於民國99年8月辦妥變更登記。截至民國99年9月30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800,000，實收資本額為\$1,644,582。

(十三) 資本公積

1.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於民國99年3月17日及民國99年6月15日分別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98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352,986彌補累積虧損。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依法定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 (5) 董事、監察人酬勞為減除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就剩餘數提撥百分之三以內，且以現金方式發放。
 - (6) 員工紅利及股東紅利為減除一至五款規定數額後就剩餘之數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除保留部分於以後年度再行決議分派外，其分派原則為員工紅利不低於員工及股東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三，不高於員工及股東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股票紅利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7)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積極擴充之快速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發展，分派股利之政策，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但其中股票股利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2. 本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如下：

	<u>99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98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員工紅利	\$ 16,864	\$ -
董監酬勞	6,661	-
合計	<u>\$ 23,525</u>	<u>\$ -</u>

上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分別以 5%及 3%估列），若俟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3.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3 月 17 日及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分別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 98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 \$352,986 彌補虧損。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99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金額</u>		<u>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元)</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365,621	\$330,234	147,053	\$ 2.49	\$2.25	
<u>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u>						
員工分紅	-	-	274	-	-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u>\$365,621</u>	<u>\$330,234</u>	147,327	<u>\$ 2.48</u>	<u>\$2.24</u>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9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稅後	稅前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u>(\$121,449)</u>	<u>(\$ 117,806)</u>	95,487	<u>(\$ 1.27)</u>	<u>(\$ 1.23)</u>

(十六)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9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		合 計
	成本者	費用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23,877	\$ 63,208	\$ 187,085
勞健保費用	8,507	2,280	10,787
退休金費用	5,061	1,456	6,517
其他用人費用	5,246	3,069	8,315
折舊費用	117,952	3,214	121,166
攤銷費用	1,030	2,673	3,703

9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		合 計
	成本者	費用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2,663	\$ 23,405	\$ 86,068
勞健保費用	4,989	1,439	6,428
退休金費用	3,202	1,067	4,269
其他用人費用	2,762	1,385	4,147
折舊費用	43,462	3,387	46,849
攤銷費用	-	2,128	2,128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Nappa Capital Corp. (Nappa)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註)

註：經本公司於民國98年11月董監改選後，該公司已非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資金融通情形：

民國99年1月1日至9月30日：無此情形。

9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本期利息支出	期末應付利息
Nappa	\$ 57,418	\$ -	4.00%	\$ 1,144	\$ -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99年9月30日	98年9月30日	
活期及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6,479	\$ 15,006	短期借款、開立信用狀及租用土地
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940	3,600	租用土地
房屋及建築(註)	421,621	435,372	短期及長期借款及開立信用狀
機器設備	1,083,393	322,095	"
其他設備	3,565	4,388	"
	<u>\$ 1,529,998</u>	<u>\$ 780,461</u>	

註：本公司另以土地地上權做為長期借款之擔保。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一)本公司簽訂之廠房土地租約，截至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止，依租約規定，預估將來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u>金</u>	<u>額</u>
民國99年度	\$	4,546
民國100年度		18,185
民國101年度		18,185
民國102年度		18,185
民國103年度		18,185
民國104~114年度(折現值\$156,893)(註)		175,324
	<u>\$</u>	<u>252,610</u>

註：租金逾 5 年者，自第 6 年起按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間到期定期存款利率 1.080%計算折現值。

(二)本公司為購買機器設備及原物料，已開出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 \$192,096。

(三)截至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興建廠房與購買設備之合約總價及尚未支付價款依幣別彙總如下：

	<u>99年9月30日</u>		
<u>幣</u>	<u>別</u>	<u>合約價款</u>	<u>尚未支付價款</u>
日元		\$ 1,092,000	\$ 716,800
新台幣		133,942	98,041
歐元		6,491	1,626
瑞士法郎		3,300	990
美元		798	114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其他

(一)財務表達

民國 98 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予重分類，便與民國 99 年前三季財務報表比較。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9 年 9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資產	\$ 1,388,710	\$ -	\$ 1,388,710
存出保證金	2,580	-	2,580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負債	902,055	-	902,055
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部分)	704,957	-	704,957
存入保證金	2,535	-	2,535

衍生性金融商品

無此情形

	98 年 9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資產	\$ 394,130	\$ -	\$ 394,130
存出保證金	15	-	15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負債	632,639	-	632,639

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1,492	1,492	-
--------	-------	-------	---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

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

2.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惟金額非屬重大時則不予折現。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規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4. 銀行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價值估計公平價值。借款利率屬浮動利率者，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二) 本公司民國99年及98年9月30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分別為\$8,540及\$3,600，金融負債分別為\$0及\$4,122；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149,604及\$296,561，金融負債分別為\$704,957及\$479,576。

(三) 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的風險及以外幣交易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為嚴格的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最小者為依歸。本公司對於以外幣交易之匯率風險亦基於政策性風險管理目標，尋求最佳化之風險部位並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以達到最佳的避險策略。

(四)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波動之影響，依契約價值變動之風險設定停損點，將可能發生之損失控制在可預期之範圍內，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b. 本公司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風險，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a. 本公司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b.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屬短期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但因本公司將透過營運資金之規劃及增資計劃挹注相關資金，故評估應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動風險。

(以下空白)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 99 年前三季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本期累積買進、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期中報表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